

##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準備程序書（模擬法庭用）

110年度模蒞字第2號

被 告 胡杰瑞 男 40歲（民國60年4月1日生）  
住新北市新店區建國路162號2樓  
（在押）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A120619439號

選任辯護人 周漢威律師  
莊華隆律師  
王 晨律師

上列被告因傷害致死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0年度模偵字第2號），現由貴院以110年度模訴字第2號審理中，茲依國民法官法第52條第1項提出準備程序書，聲請調查證據如下：

## 壹、犯罪事實之證據調查聲請

## 一、人證

姓名	性別、住所及待證事實	預計詰問時間
程彩霞	1、女，住詳卷。 2、證明證人程彩霞目擊被告將被害人推倒在地後，徒手毆打並以膝蓋踢擊被害人腹部之事實。	30分鐘
章文新	1、男，住詳卷。 2、證明證人章文新目擊被告徒手毆打被害人眼睛、耳朵，並以膝蓋踢擊被害人胸部之事實。	30分鐘

## 二、物證

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案發現場監視錄影	證明被害人於案發時、地，遭被告徒手

(續上頁)

光碟。	毆打，並以膝蓋踢擊被害人胸部及腹部之事實。
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### 三、書證

#### (一) 供述證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109年11月7日調查筆錄。	證明被告於案發時、地徒手毆打被害人，並以腳踢被害人胸部、腹部後，被害人曾表示腹部不舒服並送醫救治之事實。
2	被告109年11月7日訊問筆錄。	證明被告於案發時、地徒手毆打被害人眼睛、耳朵，並以腳踢被害人胸部、腹部後，被害人曾表示腹部不舒服並送醫救治之事實。
3	被告109年12月20日訊問筆錄。	證明被告因心虛害怕而於109年12月20日，持偽造護照意圖逃亡出境，為警於機場攔獲之事實。
4	被告110年2月8日訊問筆錄。	證明被告於案發時、地毆打被害人胸部、腹部，被害人表示不舒服並前往醫院之事實。
5	被告110年4月7日訊問筆錄。	證明監視錄影畫面中作出踢擊、踩踏動作之人為被告之事實。
6	證人程彩霞109年11月7日調查筆錄。	證明證人程彩霞目擊被告毆打被害人致被害人身體不適之事實。

(續上頁)

7	證人程彩霞109年11月7日訊問筆錄。	證明證人程彩霞目擊被告將被害人推倒在地後，徒手毆打並以膝蓋踢擊被害人腹部之事實。
8	證人章文新109年11月7日訊問筆錄。	證明證人章文新目擊被告徒手毆打被害人眼睛、耳朵，並以膝蓋踢擊被害人胸部之事實。

(二)其他書證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驗報告書。	證明被害人於109年11月6日晚上11時24分許死亡之事實。
2	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相驗屍體證明書。	證明被害人因胸、腹挫傷、肝、脾挫裂及脾臟撕裂傷而中樞神經休克，於109年11月6日晚上11時24分許死亡之事實。
3	相驗及解剖照片。	證明被害人胸、腹挫傷、肝、脾挫裂及脾臟撕裂傷之事實。
4	現場照片。	證明案發地點與被害人、被告、證人2人之相對位置。
5	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110年3月29日新北警店刑字第1103367828號函暨監視畫面光碟1片、本署110年4月7日勘驗筆錄暨附件。	證明被害人於案發時、地，遭被告徒手毆打，被告並以膝蓋踢擊被害人胸部及腹部之事實。

(續上頁)

6	法務部法醫研究所109年12月9日法醫理字第1090002493號函暨解剖報告書、鑑定報告書。	證明被害人因酒後互毆致胸、腹部挫傷，肝、脾挫裂，脾臟1公分撕裂傷口並出血，最後因中樞神經休克、中毒性休克死亡之事實。
7	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江陵派出所員警楊淳翔109年11月7日出具之職務報告書。	證明被害人於遭被告推打後，耳部出血，且被告坦承毆打被害人之事實。
8	被害人109年11月6日天主教耕莘醫院急診處方箋、新北市政府消防局救護紀錄表3紙。	證明被害人於遭被告推打後，受有耳部出血之傷勢，並送醫治療等事實。
9	天主教耕莘醫院病歷資料。	證明被害人於遭被告推打後，因受有頭部、耳部鈍傷等傷勢，於109年11月6日上午10時許，至耕莘醫院就診之事實。

## 貳、關於量刑之證據調查聲請

### 一、人證

姓名	性別、住所	待證事實
羅志玲	女，住詳卷。	被告犯罪行為所生之損害及犯罪後之態度。

### 二、書證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前案紀錄表。	證明被告於本案發生前曾犯毀

(續上頁)

		損、傷害等案件之事實。
2	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109年12月20日新北警店刑字第1093348223號函暨解送人犯報告書、拘票、報告書。	證明被告於偵查期間，曾持偽造護照意圖逃亡出境，為警於機場攔獲之事實。
3	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北檢玉來聲押值字第194號函暨羈押聲請書。	證明被告於109年12月20日，因意圖逃亡出境為檢察官聲請羈押之事實。
4	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9年12月21日北院木刑全109聲羈字第194號函暨押票、訊問筆錄、刑事庭通知書。	證明被告因涉傷害致死罪嫌疑重大，且109年12月20日上午6時許，於桃園國際機場意圖逃亡出境，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法官裁定羈押之事實。

此 致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0

4 月 9 日  
檢 察 官 林漢強  
陳國安  
楊舒雯



1



2